自由中国运动 · Free China Movement

T068｜公民能否组织不由执政党控制的协会?

Myths T068 · v1.0 ｜ 2026-11-22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zh-hans-myths-t068-can-citizens-organize-associations-not-controlled-by-the-ruling-party/

contact@freechina.live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主张

官方的说法很简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公民享有结社自由，证据就在数字里：国务院 2021 年白皮书《中国的民主》报告称，截至 2021 年 11 月，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已超过 90 万家，其中全国性社会组织 2,284 家。这些团体自行制定章程、管理成员，"自主开展活动"，把成员的意见导入公共事务，白皮书所列协商民主的七种渠道中就有其一席之地。结论是：中国公民可以自由结社，这些协会是民主生活中真正自我管理的组成部分，而不是执政党的臂膀。

记录实际说了什么

白皮书第三部分第（四）节关于民主管理写道："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普遍制定章程，加强组织成员管理，自主开展活动……截至 2021 年 11 月，各级民政部门共登记社会组织超过 90 万家，其中全国性社会组织 2284 家。"译文：社会组织"普遍制定章程，加强组织成员管理，自主开展活动"。截至 2021 年 11 月，民政部门共登记社会组织超过 90 万家，其中全国性社会组织 2,284 家。

这是一份真实的规模记录。但同一份官方记录也包含事情的另一半。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250 号令，1998 年 10 月 25 日），"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方为成立。"没有业务主管单位，就没有合法存在。1996 年党中央、国务院两办的一份联合通知阐明了业务主管的含义：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协会的"登记申请、思想政治工作、党组织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究和讨论活动、对外交往和接受资助"。条例把保护公民结社自由列为立法目的之一——监督被表述为保护自由的方式。

再往上一层，模式依然成立。白皮书说："在中国，没有反对党，也没有在野党。"八个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的参政党"。组织的多元化得到肯定；脱离执政党的独立性则没有。

反驳

这一主张混淆了三件事，而论证的关键正在于把它们分开。第一，*结社自由*：按自己意愿组建团体的权利。第二，*透明规则*：公开、可预期的登记条件，一视同仁地适用，说明理由，决定可受质疑。第三，*组织自主*：自行选择领导人、议程与资金来源，并可采取当局不喜欢的立场，而无需任何人许可。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就这份记录而言，中国的制度实现了一种版本的结社自由，却未能实现组织自主。数十万个登记在册的组织确实存在，许多在慈善、专业标准和服务提供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但没有一个组织可以在未事先赢得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情况下合法存在，而业务主管单位——一个政府部门或国家授权的机构——监督其意识形态、内部党组织、人事、财务和对外联系。这不是一个中立的登记窗口，而是一项常设否决权，从团体诞生之前就掌握在党国机关手中，并伴随其一生。白皮书所说的"自主开展活动"描述的是这一框架内的活动：团体可以自行召开会议、开展项目，但不能选择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注视之外存在。

标题数字救不了这一主张：它统计的恰恰是那些通过了关口的组织。一份只列出获批者的登记册，无法证明未获批者可以自由结社；它只能证明合法性以批准为条件。白皮书自己拿八个民主党派所作的比较也指向同一方向：组织可以成倍增加，但只能作为接受执政党领导的参政者存在，绝不能作为独立的挑战者。

与中华民国（台湾）的对比是结构性的，而非数量上的。根据台湾的《人民团体法》，三十名以上成年发起人直接向单一主管机关——内政部或地方政府——提出申请，附上申请书、章程草案和发起人名册，并报备章程与负责人资料以取得立案。主管机关可以监督协会的业务范围，但团体的存在无需业务主管单位事先批准，内部也不必设立党组织。登记是必需的；区别在于公民与协会之间隔着什么：台湾是一次备案，大陆则是一个掌握意识形态与人事权力的国家业务主管单位。

检验

四个问题可以判定一个国家的协会在此处所问的意义上是否自由。第一，团体能否无需先赢得国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而成立？第二，它能否自行选择领导人与立场——包括当局不喜欢的立场——而不丧失登记？第三，批准与注销的规则是否公开，是否说明理由，是否有途径质疑拒绝决定？第四，它能否无需业务主管单位许可而接受境外资助、保持对外联系？如果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其余的就只是守门人的许可，而不是公民的权利。

白皮书自己提供了标准：其前言说，应以"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来评判一种政治制度。只有当渠道不属于它本应监督的权力时，参与才是有效的。按这一检验，一个国家可以拥有 90 万个协会，却仍然答不出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从来不是存在多少团体，而是有没有任何一个团体不受执政党的控制。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资料说明

- 主要资料，2026-11-19 经直接获取实时核实：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主》（*China: Democracy That Works*），2021 年 12 月，第三部分第（四）节 社会组织民主管理与第三部分第（二）节 社会组织协商；第二部分第（三）节 关于政党制度；前言。https://bb.china-embassy.gov.cn/chn/xwdt/202112/t20211207_10463217.htm —— 上述所有引文均已对照该文本逐字核对；译文为起草人所译。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0 号令，1998 年 10 月 25 日）第 1 条与第 3 条，以及 1996 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团体管理的通知——经美国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的完整译文核实，https://www.cecc.gov/resources/legal-provisions/regulations-on-the-registration-and-management-of-social-organizations 与 https://www.cecc.gov/resources/legal-provisions/circular-of-the-general-offices-of-the-communist-party-central-committe-0（检索结果取自 2026-11-19）。1998 年《条例》仍为此处引用的现行框架；其后修订（特别是 2016 年）并未取消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要求。
- 中华民国（台湾）《人民团体法》第 3、8、10 条——经中华民国（台湾）法务部法规资料库与司法院英文文本核实，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Para.aspx?pcode=D0050091（检索结果取自 2026-11-19）。
- 对立立场（"公民可以组织不由执政党控制的协会"）是根据白皮书的数字及其"自主开展活动"表述所作的重构推论，并非官方声明的逐字引述；该主张已收窄至资料所能支持的范围。
- CCE123 回链：略。终号 118（清册草稿 CCE-098）未能实时核实：英文中心页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 直接获取失败（上游获取错误），在 freechina.live 上针对 "CCE-098" 与 "final 118" 的定向检索未返回匹配的实时页面。因此未引用任何规范链接；未猜测链接。待终号 118 英文版确认上线后，可在 Gate 1 / Gate 2 准备阶段补加该链接。
- 历史回应设定：不早于 1998 年（1998 年《条例》为所依据的最早资料）。命名：中华民国（台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